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 (1)完成購股協議 (2)進一步延長完成 認購可換股票據 之最後期限

#### 概要

位元堂董事會宣布，完成購股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獲達成。

位元堂董事會亦宣布，認購協議各方已同意將最後期限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或GBIL (位元堂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和利來其後以書面同意達成認購協議所載餘下先決條件之其他日期。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發出有關GBIL (位元堂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訂立之購股協議及認購協議和延長最後期限之公布(「該等公布」)。

#### 完成購股協議

位元堂董事會欣然宣布，完成購股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獲達成，而於完成後，位元堂擁有205,000,000股利來股份，佔利來25.32%股權。

## 進一步延長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最後期限

位元堂董事會注意到，利來董事會最近已向聯交所提交轉換股份之上市申請，而有待此項認購協議（「該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該協議雙方已同意將最後期限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各方其後以書面同意以達成有關先決條件之其他日期。除延長最後期限外，該協議之所有條款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布發表日期，位元堂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鄧清河、陳振康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浩、袁致才、蕭文豪及曹永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